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0〕4号）等文件精神，我委于2020年4月7日至5月30日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省级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省卫生健康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卫生健康

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省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全省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全省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11. 负责省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省保健工作。

12. 管理省中医药管理局，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全委内设 2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处、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财务处、法规处、体制改革处、疾病预防控制处（省血吸虫病防治办公室）、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科技教

育处、综合监督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老龄健康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宣传处、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保健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另外，还有省中医药管理局（行政机构）、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下属 39 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本级、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系统财务、湖南省肿瘤医院、湖南省妇幼保健院、湖南省儿童医院、湖南省脑科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湖南省结核病防治所、湖南省吸血虫病防治所、湖南省肿瘤防治研究所、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培训中心、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湖南省妇幼保健所、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湖南省医学会、湖南省人民医院、湖南省卫计委国际交流中心、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医学考试中心、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健康教育宣传中心、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药具管理服务中心、湖南省卫生计生委信息统计中心、湘南学院附属医院、湖南省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湖南省计划生育研究所、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邵阳学院

附属第一医院、邵阳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湖南省中医药学会办公室、湖南省地矿医院。

纳入本绩效评价范围的包括委本级和下属38个二级预算单位及14个市州卫生健康委(含122个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三) 人员编制

2019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核定批复我委及各预算单位在职人员编制数为27310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239人,事业编制26765人,工勤编制306人。截止2019年底,我委实际在职人员数为25123人,其中行政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237人,事业人员23740人,工勤人员1146人。另外,有离休人员112人,退休人员6854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初省财政批复我委部门、单位预算90,976.4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7,139.6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137,499.04万元,全年指标合计255,615.08万元。2019年度实际决算总支出188,400.6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7,214.47万元。

2019年度决算总支出188,400.6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9,987.5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1,614.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0,170.43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1,550.89万元,资本性支出25,046.92万元,对企业补助30.00万元。上述决算总支出188,400.61万元中,基本支出80,604.96万元,项目支出107,795.64万元。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年度预决算情况

2019 年初省财政厅批复我委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5,436.7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8.96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5,980.80 万元，合计 81,616.53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支出 80,604.96 万元，年末结转 1,011.56 万元。

2019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80,604.96 万元，基本支出占全年支出的 42.7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665.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5.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13.93 万元。

2. “三公”经费情况

我委按照中央和省委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2019 年度，省财政批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546.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7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7.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8.91 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 369.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41.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9.5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8.42 万元。“三公”经费较年初预算结余 176.15 万元，结余率 32.26%。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9 年度省卫健委“三公”经费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预算数	2019 年 决算数	2019 年超预算 (负数为节约)		2018 年 决算数	2019 年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节约为负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因公出国(境) 费用	170.00	141.93	-28.70	-16.88%	104.16	37.77	36.26%
公务接待费	147.10	39.51	-107.59	-73.14%	39.35	0.16	0.41%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228.91	188.42	-40.49	-17.69%	182.98	5.44	2.97%
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费	18.00	17.98	-0.02	-0.1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10.91	170.44	-40.47	-19.19%	182.98	-12.54	-6.85%
合计	546.01	369.86	-176.15	-32.26%	326.49	43.37	13.28%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全年安排出国(境)团组 17 个, 合计 29 人次, 决算支出 141.93 万元, 较年初预算节约 28.70 万元, 占比-16.88%。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37.77 万元, 占比 36.26%。

(2) 公务接待费

全年公务接待共 940 批次、6317 人次。全年决算支出公务接待费 39.51 万元, 较年初预算节约 107.59 万元, 占比-73.14%。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0.16 万元, 占比 0.41%。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共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购置费 17.98 万元, 较年初预算结余 0.02 万元, 占比-0.11%。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全年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70.44 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 40.47 万元，占比-19.19%。较 2018 年决算节约 12.54 万元，占比-6.85%。本年末共有公务车 44 台(含 2019 年新购置一台)，2019 年平均每台车运行费用 3.87 万元，比 2018 年（40 台）每台下降 0.7 万元。

3. 公用经费情况

2019 年省财政厅批复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176.18 万元，年终决算支出 1,218.8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42.71 万元，占比 3.63%，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9 年度省卫健委公用经费情况统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预算数	决算数	超支(负数为节约)	占比
办公费	30.00	41.62	11.62	38.73%
印刷费	-	9.77	9.77	不适用
水费	30.00	18.52	-11.48	-38.27%
电费	190.00	189.95	-0.05	-0.03%
邮电费	-	11.46	11.46	不适用
取暖费	75.00	73.39	-1.61	-2.15%
物业管理费	150.00	150.00	-	不适用
差旅费	-	0.15	0.15	不适用
维修(护)费	100.00	111.00	11.00	11.00%
会议费	-	7.52	7.52	不适用

经济分类	预算数	决算数	超支(负数为节约)	占比
公务接待费	15.00	2.60	-12.40	-82.67%
劳务费	46.00	115.76	69.76	151.65%
工会经费	53.41	53.41	-	不适用
福利费	80.11	80.11	-	不适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0	84.22	-20.78	-19.79%
其他交通费用	230.00	221.55	-8.45	-3.6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6	47.86	-23.80	-33.21%
合计	1,176.18	1,218.89	42.71	3.63%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 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

(1) 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2019 年度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共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67,732.77 万元，根据相关资金指标文件，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183.50 万元，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 5,416.53 万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7,849.00 万元，助理全科医师培训 930.00 万元，农村订单定向 376.00 万元，卫技人员培训、卫生科研 1,570.00 万元，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 3,000.00 万元，血吸虫病综合治理项目 8,600.00 万元，计划生育能力建设 4,251.77 万元、免费产前筛查 2,919.80 万元，贫困地区产前筛查异常人群干预 1,080.20 万元，其他公共卫生项目 3,735.00 万元，免疫规划 2,000.00 万元，疾病控制 1,725.00

万元，麻风村病人医疗保障 600.00 万元，血吸虫病防治 2,190.00 万元，贫困县婚前医学检查 1,000.00 万元，干部保健 1,630.00 万元，爱心助孕 1,000.00 万元，饮用水卫生检测 1,000.00 万元，乡镇卫生院本土化人才免费培养 2,000.00 万元，其他项目 7,675.97 万元。

截止 2020 年 4 月底，全省公共卫生专项计划资金 53,873.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3,873.3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实际使用资金 50,110.3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3.0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市州	计划资金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资金到位率	资金使用率
1	长沙市	2,382.28	2,382.28	2,371.10	100%	100%
2	株洲市	1,403.35	1,403.35	1,366.84	100%	97.40%
3	湘潭市	1,005.02	1,005.02	937.42	100%	93.27%
4	衡阳市	1,725.54	1,725.54	1,655.99	100%	95.97%
5	邵阳市	2,723.84	2,723.84	2,517.23	100%	92.41%
6	岳阳市	6,100.20	6,100.20	5,762.84	100%	94.47%
7	常德市	5,585.58	5,585.58	4,657.68	100%	83.39%
8	张家界市	869.35	869.35	932.34	100%	100%
9	益阳市	4,064.50	4,064.50	4,064.50	100%	100%
10	永州市	2,192.89	2,192.89	1,525.14	100%	69.55%
11	郴州市	2,484.33	2,484.33	1,948.86	100%	78.45%

序号	市州	计划资金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资金到位率	资金使用率
12	娄底市	1,622.82	1,622.82	1,820.11	100%	100%
13	怀化市	2,341.21	2,341.21	2,252.02	100%	96.19%
14	湘西州	1,871.57	1,871.57	1,057.74	100%	56.52%
15	预算管理单位	17,500.80	17,500.80	17,500.80	100%	100%
	合计	53,873.30	53,873.30	50,110.33	100%	93.02%

注：2019 年度省财政实际下达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67,732.77 万元，由于湘财预〔2019〕123 号指标文无法单独区分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 5,762.97 万元，湘财社指〔2019〕56 号文件公共专项资金 1,420.53 分列的各个项目资金量较小，不纳入评价范围。另外剔除不具备代表性的公卫资金 7,675.97 万元，省级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项目中包含 1000 万省医保局城乡医疗救助无法区分，调整后纳入评价的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金额为 53,873.30 万元。

资金管理情况。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 版）》、《财政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5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结合我省公共卫生服务发展实际，2016 年 5 月，省财政厅、省卫计委联合颁布了《湖南省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6〕2 号），加强和规范了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情况。湖南省卫生健康委为本项目预算支出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负责部门预算（含本级预算及对下级的转移支付）

及专项资金预算申报、资金分配及项目组织实施。本项目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包括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各地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以及各级公立医院等预算资金使用单位，在部门职责范围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申报、资金分配及项目实施。各级市区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与配合相关项目实施的民政、人社、司法等其他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协调和配合工作。

（2）中医药专项资金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2019 年度中医药专项共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4,100.00 万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补助公共卫生项目经费的通知》（湘财社指〔2019〕9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卫生健康委等 8 家省直部门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湘财预〔2019〕8 号）文件，安排“十三五”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资金 2,230.00 万元，省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资金 876.00 万元、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500.00 万元、省中医药科研计划课题项目资金 450.00 万元、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考核注册管理平台建设及中医院医疗质量监测项目资金 44.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4 月底，全省中医药专项计划资金 4,1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1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实际使用资金 3,841.7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3.7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市州	计划资金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资金到位率	资金使用率
1	长沙市	167.00	167.00	166.91	100%	99.95%
2	株洲市	178.00	178.00	178.00	100%	100%
3	湘潭市	203.00	203.00	203.00	100%	100%
4	衡阳市	236.00	236.00	236.00	100%	100%
5	邵阳市	235.00	235.00	235.00	100%	100%
6	岳阳市	239.00	239.00	238.00	100%	99.58%
7	常德市	201.00	201.00	201.00	100%	100%
8	张家界市	98.00	98.00	98.00	100%	100%
9	益阳市	203.00	203.00	203.00	100%	100%
10	永州市	181.00	181.00	181.00	100%	100%
11	郴州市	321.00	321.00	318.73	100%	99.29%
12	娄底市	115.00	115.00	115.00	100%	100%
13	怀化市	281.00	281.00	281.00	100%	100%
14	湘西州	148.00	148.00	148.00	100%	100%
15	预算管理单位	1,294.00	1,294.00	1,039.10	100%	80.30%
	合计	4,100.00	4,100.00	3,841.74	100%	93.70%

资金管理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4 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医药发展的决定》（湘发〔2007〕5 号）和《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结合我省中医药发展实际，2015 年 10 月，省财政

厅、省卫计委联合颁布了《湖南省中医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5〕29号），从资金的支持范围、分配方法、绩效管理、项目的申报、监督、检查等方面用以规范和加强我省中医药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

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省、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卫健主管部门，省、市、县（市/区）级各中医医院及相关项目单位落实领导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责任机制，落实任务分工，强化职责，制定措施，密切配合。全省中医药专项资金项目由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统筹管理并下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实施方案通知、保障措施等，各市、县主管部门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内容和实施办法，确保资金使用按规定执行，省、市、县（市/区）级各中医医院及相关项目单位根据上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负责具体实施工作，省中医药管理局、市、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各级中医医院及相关项目单位形成“三位一体”的项目管理体系，为项目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从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3）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2019年度计划生育专项共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2,927.20 万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补助计划生育项目经费的通知》（湘财社指〔2019〕6号），安排独生子女保健费 1,835.20 万元，2018年度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考核奖励 1,092.00 万元。

截止 2019 年 4 月底，全省计划生育专项计划资金 2,927.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27.2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实际使用资金 2,819.5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6.3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市州	计划资金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资金到位率	资金使用率
1	长沙市	785.05	785.05	677.42	100%	86.29%
2	株洲市	209.03	209.03	209.03	100%	100%
3	湘潭市	229.65	229.65	229.65	100%	100%
4	衡阳市	114.06	114.06	114.06	100%	100%
5	邵阳市	103.15	103.15	103.15	100%	100%
6	岳阳市	243.99	243.99	243.99	100%	100%
7	常德市	303.52	303.52	303.52	100%	100%
8	张家界市	63.37	63.37	63.37	100%	100%
9	益阳市	178.47	178.47	178.47	100%	100%
10	永州市	111.65	111.65	111.65	100%	100%
11	郴州市	113.45	113.45	113.45	100%	100%
12	娄底市	69.99	69.99	69.99	100%	100%
13	怀化市	175.52	175.52	175.52	100%	100%
14	湘西州	62.30	62.30	62.30	100%	100%
15	省直单位	164.00	164.00	164.00	100%	100%
	合计	2,927.20	2,927.20	2,819.57	100%	96.32%

资金管理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41号）、《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结合我省计划生育工作发展实际，2016年5月，省财政厅、省卫计委联合颁布了《湖南省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6〕3号），加强和规范了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

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湘财教〔2013〕56号）规定，独生子女保健费按每人每月10元的标准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省直管县省级财政负担60%，非省直管县省级财政负担50%的分担比例，共下达省级专项补助资金1,835.20万元。为保证项目的实施和管理，专项资金省级指标文及时下达各市级和省直管县级财政局，各地市、县两级落实配套资金后，由代理发放机构（财政局、人社局等部门）通过财政一卡通账户将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对象本人。

2018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奖励。根据《湖南省2018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方案》文件要求，对2018年度计划生育目标任务完成好、成绩突出的市州、县市区、管理区和省直单位，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获得奖励的市州、县市区及省直单位将奖励经费全额用于推动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2. 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初省财政厅批复我委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5,539.6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6,940.64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31,518.24 万元,合计 173,998.55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支出 107,795.6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6,202.91 万元。

2019 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107,795.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2.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92.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6.5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1,550.8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043.76 万元,对企业补助 30.0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

2019 年,我委根据年初工作计划、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同时全委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方针,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建设、管理、改革“三位一体”,全面完成了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明确的目标任务,推进了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2019 年度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详见附表 2)。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基本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对全省0~6岁儿童提供了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苗接种率达97%以上；保持了较高水平疫苗接种率，控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疾病的疫情，各项监测工作质量达到国家要求；全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7/10万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10%以下；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群约5000万人次，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档案的建档率、老年人健康管理率、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8%、70%、35%、30%以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对象约54万人，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对象约4.8万人，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28.07万人，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夫妇约45万对；支持30个省级重点专科建设，在全省县市区、乡镇（社区）医疗机构开展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部门工作，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持社会办医。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依法依规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不断健全公共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加强重大疾病和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与防控，抓好医疗质量安全，加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力发展中医药，完成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目标任务。打造“健康湖南”，以全民健康促进全面小康，以人口均衡发展促进经济社会稳健发展。

2.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全省 0-6 岁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7.48%，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90.03%，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 94.58%，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7.74%，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9.91%，疫区血吸虫病防治（家畜淘汰补助）数 10613 头（只），艾滋病防治重点人群的防治知识知晓率 93.16%，麻风村住村病人年健康体检率、基本生活保障率 99.80%，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108.03 万人，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助 11083 人，生活饮用水监测点覆盖乡镇 2243 个，生活饮用水监测点覆盖乡镇比例 100.00%，艾滋病、梅毒、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用药率 98.89%，贫困县婚前医学检查率 89.12%，免费产前筛查率 100.00%，高危人群优生遗传检测率 93.27%，爱心助孕目标人群覆盖率 89.85%，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9721 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 2766 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在培人数 1390 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率 93.81%，卫生人员培训合格率 98.54%，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率 90.68%，乡镇卫生院本土化人才免费培养 345 人，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2）中医药专项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全省创建第二批省级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2 个，培训一批中医药系统宣传骨干 150 人，制作湖湘中医药文化宣传片 2 部，建设“十三五”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

项目 233 个，开展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工作 1 次，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 150 人，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含助理）培训对象集中理论培训 200 人，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1 次，开展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 1 次，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继承人集中理论培训 180 人，中医药特色技术高级研修班培训 300 人，第三批省级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 33 人，基层中医药人员培训项目培训（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2000 人，继续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 2 个，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2018 年项目继续建设）7 个，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立项 142 个，建设中医药重点实验室 1 个。

（3）计划生育服务专项

2019 年全省由人口计生事业费列支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年度指标 280660 人，实际发放 280660 人；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对象确认准备率 100%。

2018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奖励主要用于基层计生工作人员培训、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工作调研、人口数据清理、抽样调查、慰问了空巢老人和对年度人口计生工作先进集体给予表彰奖励。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抽取现场评价的县市区开展基层计生工作人员培训 67 场，培训 2565 人；开展计划生育政策宣传 168 场，开展工作调研 33 次，开展人口数据清理工作 31 次，抽样调查次数 14 次，慰问空巢老人 13 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情况

总体上看，我委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资金的成效较为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共卫生工作全面推进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全面落实了慢性病防控、免疫规划、居民健康档案等公共卫生工作。积极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传染病报告率、报告及时率达 100%；出生儿童建卡、建证、卡证符合率达 100%，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率达 100%，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协管巡查、建档、报告率达 100%。全年未发生重大传染病暴发疫情，所有聚集性疫情均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未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而导致疫情蔓延和扩散的情况。全面开展卫计执法体系建设，在乡镇设立卫计执法所，坚持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以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转型提质升级为目标，强化监管，不断提升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能力，推动“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五化”建设，以保障各项工作的全面开展。积极组织开展“五小”行业、非法行医等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各类危害群众健康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采取有力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发生、流行传播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

2. 中医药事业有效传承

一是全力落实公立医院改革各项工作任务，推动中医药在医改中发挥更大作用。通过对县级中医医院改革资金带动，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二是以中医特色优势为核心，持续推进中医医院内涵建设；三是以重点专科建设为中心，不断提高中医临床疗效。通过对全省 108 家中医医院 236 个专科建设，加强了专科内涵建设，突出了中医药特色，规范了科室管理，提高了我省中医临床诊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四是以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工程为抓手，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和可得性；五是以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提高中医预防保健服务能力和水平；六是以筑实中医药发展的群众基础，发展中医服务为目标，大力加强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建设。

3. 计划生育工作提质提档

2019 年全省由人口计生事业费列支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年度指标 280660 人，实际发放 280660 人。独生子女保健费政策的完善和落实，使计划生育家庭真正受益受惠，兑现了党和政府的承诺。给予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和扶助，引导群众逐步树立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的婚育观念，不断促进着人口素质的提高，加快了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提高了政府公信力，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欠精准，项目管理精确度不够

通过各预算管理单位自评发现，预算安排不够准确，预算编制欠精准，部分单位不能按标准编制年初预算，省财政厅下达的年初预算控制数与部门单位实际需求有差距，部分经费需通过年中追加方式解决，由于年初未列入预算而年中追加预算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导致项目管理精确度欠佳，影响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财政部门应足额下达预算资金，加大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合理性，减少年中追加预算指标的情况。

（二）项目子项设置繁多，项目资金投入分散，难以形成合力

由于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任务量多面广，公共卫生专项包含了人才培养培养、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血吸虫病综合治理项目、免费产前筛查、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饮用水卫生检测等多个工作内容，中医药专项也包含了文化建设、能力提升、科研创新、人才培养等多项内容，项目子项设置繁多，专项资金投入较为分散，大部分项目资金量较少，这种将有限资金分配给过多的单位且投入金额过低的现象，导致项目单位在使用专项资金的过程中将其变相的转变为日常开支的补充，导致专项资金发挥不了其拳头效应，难以形成合力，也难以产生真正的效益。

（三）个别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资金时效发挥及项目进度

在专项资金的拨付过程中，纵、横的拨付环节较多，各个环节资金都有较多的拨付程序，专项资金能及时到达县财政部门，但财政部门可能由于资金紧张等原因，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时存在不及时的情况，突出表现为年底突击拨款，同时需通过项目单位申请资金并经过领导层层签字审批，才能支付完成，造成项目资金到位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时效发挥及项目进度。

（四）个别专项资金监管难度大

通过各基层卫生健康部门自评发现，个别专项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由区县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虽然负责项目的申报，但并未在拨付资金的程序中承担审批职责，因此，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职能没有话语权、缺少有力抓手，项目后续实施、进度、绩效等情况不能及时有效掌握，项目监管需要从机制等方面进行强化。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部门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在部门预算编制前，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科学论证和充分的调研，根据本年度实际情况确定预算内容和支出内容，结合具体专项绩效总目标和年度阶段性目标（本年度的工作任务）匹配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将预算的执行和调整情况与绩效挂钩，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从

而加强预算管理和预算监督，为科学编制预算提供保障，确保预算执行的有效性，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二）减少项目子项设置，集中项目资金形成合力

下一步，我省专项资金的安排和项目选择将遵循“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基本原则，统筹项目管理，握紧拳头保发展重点，切实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头作用，单位主管处室应结合本年度工作重点，精简实施项目，每年保障 2-3 个重点项目的实施，可采取本年度集中资金支持几个地市，下年度集中资金支持另外几个地市的模式，而不是把专项资金变成日常工作开支的资金补助，避免出现“撒胡椒面”的现象导致项目子项繁多、项目投入金额过低且使用过于分散的结果，这样难以形成合力，从而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创新资金安排支出方式，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建议财政部门调整现有专项资金拨付模式，如对中医药专项“十三五”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这一类有建设周期的项目，可以采取提前拨付或者当年拨付 2 个年度滚动实施等方式，前置项目资金的到位时间，以保证项目前期实施有充足资金保障，不再使项目实施单位采取违规挪用其他预算资金或“开白条”等方式来实施项目。

（四）加强项目管理和监控，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在当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形势下，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以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加强项目管理工作，提升专项资金绩

效水平。**一是**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权责对等，基层卫生健康部门要以资金审批权为抓手，强化项目监管职能。**二是**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省级专项资金的申报与安排，要以明确的绩效目标为依据，目标要量化并层层分解，与资金指标同步下达。**三是**进一步强化项目运行监控。通过对项目运行的日常监控，尤其是对预定计划和目标的监测，适时采取手段推动项目实施进度、提升效益水平。**四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我委将在以后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中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突出奖优罚劣，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较好的，予以继续支持；对专项资金管理较好的做法，予以宣传推广；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不进行整改的，将调整项目或调减专项，直至取消该项专项资金。

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中，达到改进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目的。

（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我委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在我委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 附件：1.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19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7310		25123		98.11%	
经费控制情况	2018 年决算数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326.49		546.01		369.86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82.98		228.91		188.42	
其中：公车购置	0.00		18.00		17.98	
公车运行维护	182.98		210.91		170.44	
2、出国经费	104.16		170.00		141.93	
3、公务接待	39.35		147.10		39.51	
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专项			4,627.00		6,109.21	
2、运行维护专项						
3、省级专项资金			81,944.58		78,309.85	
公共卫生专项			74,448.58		71,179.74	
中医药专项			4,100.00		3,841.74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			3,396.00		3,288.37	
公用经费	1,291.09		1,176.18		1,218.89	
其中：办公经费	21.94		30.00		41.62	
水费、电费、差旅费	209.65		220.00		208.62	
会议费、培训费	0.00		0.00		7.52	
政府采购金额	——		6,689.34		3,690.83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9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 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 投资 (万元)	投资 概算 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2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 部门名称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度预 算申 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976.44	255615.08	208601.90	10	81.61%	8	
	按收入性质分：255615.08			按支出性质分：208601.90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47338.08			其中：基本支出：85507.88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123094.01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8277.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健康湖南”，推进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统筹整合卫生计生资源，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卫生计生管理体制，着力提高卫生计生治理能力，以全民健康促进全面小康，以人口均衡发展促进经济社会稳健发展。			全年完成设定的目标任务。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0~6 岁儿童提供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90%	97.48%	5	5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8%	90.03%	5	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90.00%	5	5	
			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4.58%	5	5	
			省级重点专科建设	30 个	39 个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对象	54万人	54万人	5	5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对象	4.8万人	4.8万人	5	5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	28万人	28万人	5	5	
			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夫妇	45万对	45万对	5	5	
		质量指标	各项监测工作质量达到国家要求	基本达标	基本达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负债率	逐年增长	逐年增长	10	10	
			医疗收入	逐年增长	逐年增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均衡发展	均衡发展	2	2	
			医疗质量安全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	2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	≥95%	4	4	
	总分						100	98

附件 3-1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		负责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实施单位	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3,873.30	50,110.33	93.0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3,873.30	50,110.33	93.02%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有效防控免疫规划针对性传染病。</p> <p>2.最大限度发现艾滋病感染者，降低病死率，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p> <p>3.及早发现并全程规范治疗肺结核病人。</p> <p>4.继续开展麻风村住村患者的医疗救助和生活补助。</p> <p>5.持续保持流感监测网络的运转。</p> <p>6.继续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尘肺病农民工救治救助。</p> <p>7.继续开展生活饮用水监测工作。</p> <p>8.继续开展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监测。</p> <p>9.提升省直属医院危急重症、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培育一批人才梯队齐备、专科特色明显、辐射能力较强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有效降低患者致死、致残率和省外转诊率，推动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p> <p>10.通过城市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医院，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精准提升县医院服务能力，让当地群众及时、就近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p> <p>11.构建覆盖全省、规范高效的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网络；</p> <p>12.发挥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规范临床医疗行为。</p> <p>13.落实中央、省科技发展规划部署，落实《湖南省十三五卫生计生科技规划》，引导全社会加大科研投入，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提升卫生健康领域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52号），到2020年，每万城乡居民拥有全科医生2.2名。</p>		全年完成设定的目标任务。	

年度总体目标	<p>14.上级医院的优质技术资源下沉,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解决乡村医生断层问题,填补村卫生室设置上的空白村问题。提高乡村医生服务能力,健全分级诊疗体系;夯实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p> <p>15.降消项目.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p> <p>16.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由各级助产技术服务机构为全省所有孕产妇及所生儿童免费提供全面、整合的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服务,最大程度减少母婴传播,降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对妇女儿童的影响。</p> <p>17.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全面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对有婚育疾病的准夫妇及时提出医学指导意见,预防出生缺陷发生。18.孕妇产前筛查项目.为全省符合条件的孕产妇免费提供产前筛查服务,对筛查发现的临界风险和高风险对象及时提出医学指导意见并进行产前诊断,减少出生缺陷发生。</p> <p>19.计划生育爱心助孕项目.为全省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提供辅助生殖技术(人工授精或试管婴儿技术)助孕服务,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合法再生育子女。</p> <p>20.全省达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p> <p>21.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p>			<p>全年完成设定的目标任务。</p> <p>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孕期检测率 95%</p> <p>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用药率 95%</p> <p>婚前医学检查率 80%</p> <p>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有关临床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80%</p> <p>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p> <p>高危人群优生遗传检测率 80%</p> <p>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目标人群覆盖率 90%</p> <p>派驻受援医院人数≥5 人</p> <p>基层在岗卫技人员培训人数 500 人</p> <p>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大专) 1000 人</p> <p>全科医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人数 240</p> <p>卫生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人数 1100</p> <p>卫生适宜技术项目计划数 8 个</p> <p>科研项目计划数≥200 个</p> <p>引导卫生健康领域科研投入 1500 万</p> <p>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 4992</p> <p>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在培人数 876</p> <p>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训人数 142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防治重点人群的防治知识知晓率	≥85%	93.16%	
			结核病诊断模式试点单位开展工作率	100%	100%	
			麻风村住村病人年健康体检率、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99.80%	
			重点职业病风险监测市州覆盖率	100%	100%	
			尘肺病农民工救治救助人数	≥6000 人	11083	
			生活饮用水监测点覆盖乡镇占总乡镇比例	≥85%	100.00%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人数	1100 人	9721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引导卫生健康领域科研投入	1500 万	达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	4992 人	2766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在培人数	876 人	1390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本科生培训人数	1420 人	达标	
			全科医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人数	240 人	达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5%以上	90.03%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以上	97.48%	
			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	85%以上	94.58%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以上	97.74%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以上	99.91%	
		质量 指标	网络实验室流感样病例标本检测完成率	100%	100%	
			全科医师培训人员合格率	≥80%	100%	
			卫生人员培训人员合格率	≥80%	98.54%	
			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能力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93.81%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90.68%	
			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大专）期末考核	≥100%	100%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1.降消项目	年底前完成 目标任务	已完成	
			2.预防艾滋病、梅毒、乙 肝母婴传播项目	年底前完成 目标任务	已完成	
			3.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年底前完成 目标任务	已完成	
			4.孕妇产前筛查项目	年底前完成 目标任务	已完成	
			5.计划生育爱心助孕项 目	年底前完成 目标任务	已完成	
		成本 指标	卫生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资助额	10 万元每个	10 万元每 个	
			省卫生健康委一般科研 课题资助额	每个课题 2 万元	每个课题 2 万元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 补助标准	1 万元每人每 年	1 万元每 人每年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省补 助标准	5000 元每人 每年	5000 元每 人每年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 本科生培训省补助标准	4000 元每人 每年	4000 元每 人每年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降消项目	省级财政补 助各级妇幼 健康服务机 构 270 万元	已到位	
			预防艾滋病、梅毒、乙 肝母婴传播项目	省级财政补 助各级妇幼 健康服务机 构 245 万元	已到位	
			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省级财政补 助 51 个贫困 县 1000 万元	已到位	
			孕妇产前筛查项目	省级财政补 助 123 个项 目县 4368.30 万元	已到位	
			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人才培养（大专） 2000 人。	1000 元/人/年	1000 元/ 人/年	
2017 届基层卫生 300 名 学生仍在校培养	1000 元/人/年	1000 元/ 人/年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计划生育爱心助孕项目	省级财政补 助 123 个项 目县 1000 万 元	已到位		
		生态效 益指标	为农业部门土地修复提 供依据	持续提供	已提供		
			为环保部门提供镉污染 区域地图	持续提供	已提供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结核病诊断模式形成便 捷有效的诊断模式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持续监测我省大米、蔬 菜镉、砷等污染监测， 掌握其变化趋势。	持续监测	持续监测		
			持续监测结果可以作为 制定对污染区人群健康 干预措施的依据	持续监测	持续监测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项 目满意度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疫区群众对血吸虫病防 治满意度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卫生计生事中事后监管 信息上报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接受适宜技术推广培训 相关人员满意度			≥80%	100%		
	从事卫生科研相关人员 满意度			≥80%	100%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100%		
	说明	无					

附件 3-2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中医药专项		负责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实施单位	各市州、县市区中医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100.00	3,841.74	93.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100.00	3,841.74	93.7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继续在中医医疗、保健、文化、教育机构及景点、博物馆等中打造湖湘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大力宣传中医药文化；</p> <p>2.着力提升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开展中医重点专科建设项目；</p> <p>3.根据《中医药法》要求，开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考核相关工作；</p> <p>4.从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师承教育等方面着手，全面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不断提升我省中医药服务能力；</p> <p>5.提高我省各医疗卫生科研机构中医药临床诊治水平，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和学术水平，提高各级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研能力和水平，开展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和重点研究室建设项目工作。</p> <p>6.从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师承教育等方面着手，全面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不断提升我省中医药服务能力；</p> <p>7.提高我省各医疗卫生科研机构中医药临床诊治水平，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和学术水平，提高各级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研能力和水平，开展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和重点研究室建设项目工作。</p>		<p>通过中医药项目资金大力支持各中医医院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重点专科建设、传承工作室建设、名师工作室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全面提升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文化对事业发展的引领作用，不断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了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提高了中医药人才的服务水平；加强科研攻关，提升中医药科研水平，推动中医药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第二批省级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7家	2家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大部分已开始建设，由于受疫情影响进展受阻，已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
			培训一批中医药系统宣传骨干	≥134人	≥150人	
			制作湖湘中医药文化宣传片	1部	1部	
			建设“十三五”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233个	233个	
			建立我省医师资格考核管理信息平台	1个	0个	目前我省尚未采购国家确有专长人员考核注册管理服务，因此，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考核注册管理平台未开展建设项目，费用28万暂时未使用。今年将落实到位。
			开展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工作	1次	1次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	200人	150人	原定于2020年2月初在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举办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训基层实践师资培训班，计划培训50人，受疫情影响，目前没有如期举办。
			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含助理）培训对象集中理论培训	200人	200人	
			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1次	1次	
			开展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	1次	1次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继承人集中理论培训	180人	180人	
			中医药特色技术高级研修班培训	300人	300人	
第三批省级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项目	33对	33对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基层中医药人员培训项目培训（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2000 人	2000 人	
			继续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	2 个	2 个	
			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2018 年项目继续建设）	7 个	7 个	
			名校工程（一流特色专业群建设）-针灸推拿专业实训室	1 个	0 个	已经完成针灸推拿实训室建设招标，但受疫情影响，无法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完成不了供货。疫情结束后，及时完成后续工作
			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立项	≥130 个	≥142 个	
			建设中医药重点研究室	1 个	1 个	
		质量 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90%	≥9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91%	
			人才培养合格率	85%	90%	
		时效 指标	项目周期	≤3 年	≤3 年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 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100%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厅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厅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升诊疗服务水平， 降低诊疗费用	有效降 低	有效降 低		
		社会效 益指标	中医药文化宣传扩 大，社会影响提高	宣传范 围扩大， 民众对 中医药 认同度 明显提 高	宣传范 围扩大， 民众对 中医药 认同度 明显提 高		
			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 高	有效 提高	有效 提高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显著 提高	显著 提高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影 响	中长期	中长期		
			中医药服务均等化	中长期	中长期		
			优势特色技术传承与 推广应用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0%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 满意度	≥90%	≥90%	
				民众调查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附件 3-3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		负责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实施单位	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927.20	2,819.57	96.32%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927.20	2,819.57	96.32%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国家法定奖励政策, 兑现党和政府对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承诺, 提高政府公信力, 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通过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引导育龄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全年完成设定的目标数。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	280660 人	280660 人	
			符合政策生育率	92.00%	92.79%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3.04	112.61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对象确认准确率	100%	99%	
全员人口基本信息准确率			92.00%	92.91%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人口出生信息准确及时完成情况	97.00%	96.71%	
		成本 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标准	10 元/人/月	10 元/人/月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100%	100%	
		社会效 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100%	99%	
		生态效 益指标	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100%	10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社会可持续发展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家庭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